

理论法学在中国

法律解释中的数学思维

陈林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北京 100871)

摘要: 法律与数学存在相似之处。裁判者是否能援用数学证明的方法, 在疑难案件中发现或设定一条辅助定理, 可旁证法律解释最终能否获得“真的”或普适意义上的客观性。通过个案分析表明, 数学证明中的病例排除法、例外排除法、辅助定理整合法对评判裁判者的解释是有启发的。但由于数学命题与规范命题的差异, 以及法律解释自身的特殊性, 数学思维在解释中的“运用”, 终究只是一个表象、一种修辞。

关键词: 法律解释; 数学; 辅助定理; 修辞

作者简介: 陈林林(1974-), 男, 浙江嵊州人,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 法学博士, 从事法理学及法学方法论研究。

基金项目: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裁判的方法”, 项目编号: 20070410597

中图分类号: D9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504(2008)01-0090-06 **收稿日期:** 2007-09-06

一、解释的客观性问题

法律解释的客观性是评判裁判正确性的一个重要依据。为了约束裁判者的主观擅断, 当下的法解释理论要求裁判者在解释之际必须尊重规范的字面含义, 还必须恪守法律方法上业已系统化了的解释方法或曰解释准则, 以期将判决依据约束在法律规范的词语含义上(文意解释); 约束在相关法律条文的意义关联上(体系解释); 约束在法律调整的目的上, 一是当时的立法者通过有疑问的规范时所追寻的目的(历史解释), 二是当下该规范所欲追求的客观目的(目的解释); 约束在宪法的原则性和价值判断上(合宪性解释)^{[1](P283)}。无疑, 解释准则所指引的法律范围可以减少解释的主观性和任意性。

上述解释方法代表了不同的思维取向, 并可运用外部学科的方法进行透视或论证。例如目的解释过程中的效益(财富)最大化准则, 依托的是哲学上的功利主义和经济学中的成本效益分析;

所谓体系解释和历史解释, 则是文学叙事中续写“连环小说”式的手法。这种透视显现的问题是: 解释方法的选择本身隐含了一种价值立场, 现实生活中有向前看、信奉效益最大化的裁判者, 也有向后看、偏好传统价值观的裁判者。解释方法对他们来说, 实质只是一种选择, 而非约束。那么, 倘若存在一种价值无涉、绝对客观的解释方法, 又会是怎样的一种方法?

或许只有数学。因为数学代表着公理化和公理体系, 是一致性、确定性和严密性的学科表率。莱布尼茨早就希望对于形而上学和道德问题, 也能够像在几何学和数学分析中那样进行推论:

德沃金的理论就包含了这种观点。他认为在疑难案件中, 法官必须诉诸“清晰一致”的原则去发掘当事人的“既存”权利, 并使判决尽可能地与规范体系以及既往的审判实践联成一体。Cf. Ronald Dworkin, *Law's Empir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225. 在《原则问题》一书中, 他还就法律解释与文学叙事的相似性进行了比较, 参见 Ronald Dworkin, *A Matter of Principle*, Clarendon Press, 1986, pp.146-166.

“万一发生争论……不需要辩论……只要拿起石笔，在石板前坐下，彼此说一声：我们来算算，也就行了”^{[2](P119)}。笛卡儿要求“探求真理正道的人，对于任何事物，如果不能获得相当于算术和几何那样的确信，就不要去考虑它”，并声称“数学推理确切而明白。……我觉得非常奇怪，它的基础既然这样稳固，这样坚牢，人们竟然没有在上面建造起更高大的建筑来”。在《论法谈》中，他通过不容辩驳的证明方法，把数学公理推广到了所有学科原理之中^{[3](P134-135)}。追求确定性和体系思维的法律家，同样希望凭借一个趋向于几何学般进行推理的模式，来建立一门具有严格科学之尊严的法学，借以实现“法律的统治”。

法律对数学的模仿和运用，或许不能简单地归结为数学本身的优势和吸引力，因为二者之间的确存在某些相似之处。数学是一些公理(包括辅助定理)的汇总，法律也是一些被视为是“公理”——普遍适用的规范命题——的组合体；数学要处理公理失灵时的“反例”，法律解释本身就缘起于一般命题不能决定个案的情况。此外，从一般命题到具体结论，都是数学演算和法律解释的形式特征，而法律规范所具有的“如果……那么……”的逻辑构造，事实上也可以用逻辑符号对其进行形式化处理。那么，当裁判者面对一个疑难案件时，他是否也能像数学家那样，从既定的公理性命题出发，得出一个必然的结论呢？对这个问题的解读，可旁证法律解释最终能否获得“真的”或普适意义上的客观性。

二、法律解释中的数学思维

(一) 数学对解释的启示：命题与反例

数学不仅是一些公理的汇总，它还是这样一个过程：“当其中的一些证明公式遭遇反例和批评时，这个过程就要求更严格的证明”^{[4](P88)}。作为20世纪最重要的数学哲学和科学哲学家，拉卡托斯这一见解已潜移默化地应用在多个人文社科领域，法律解释也不例外。因为所谓的法律解释，实质是裁判者引用法律规范对个案判决所作的证明。

拉卡托斯对数学证明的分析，很类似于疑难案件的场景——如何处理一般命题的反例。现以数学上一个简单的证明为例予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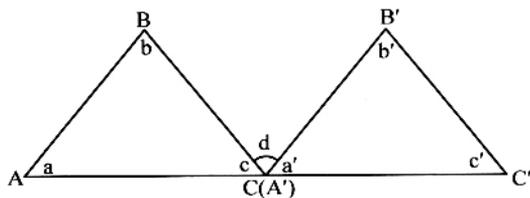


图1

命题：任一三角形的内角之和为 180° 。

证明：1. 设 a, b, c 分别是三角形 ABC 的三个内角；

2. 紧挨着 ABC ，画一个相似三角形 $A'B'C'$ 。既然两个三角形是相似的，和 A 相对的角和角 a 是相等的，正如图1所示。

3. 设 d 是线段 A 和 C' 之间的夹角。既然 c, d 和 (三角形 $A'B'C'$ 的内角) a 构成了一个平角，得出 $a + d + c = 180^\circ$ 。

4. A 是一条和平行线 C 和 C' 相交的截线，按照欧几里德第五公理，当两条平行线和一条截线相交时，相对的内角相等，因此， $b = d$ 。

5. 将此代入前面的等式 $a + d + c = 180^\circ$ ；就完成了这一证明。

现在这一证明要面对一个反例：一个内角之和大于 180° 的三角形。这个三角形画在一个球面上，它的一个顶点在北极，而另两个顶点在赤道上，如图2所示。每个由赤道和另一条直角边构成的角都是直角，因此它们的和为 180° ；再加上位于北极的那个角，显然其三个内角之和大于 180° 。

数学证明处理反例有3种代表性方法：病例排除法、例外排除法、辅助定理整合法。病例排除法完全不把图2的情况看作是反例，理由是“那根本就不不是一个三角形”；或者说“三角形这个词并不包括球面上的封闭区域”。因此图2是一个病例而非反例，前述证明仍然有效。病例排除法对质疑一概排斥的态度，被批评为“以蛮力维护真理”^{[4](P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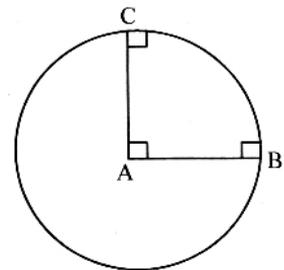


图2 (从北极俯瞰)

例外排除法承认球面三角形是存在的，因此图2的确是一个反例。不过，由于相信这一命题对大多数的三角形而言仍是有效的，例外排除法者就尽可能地保留它，并对其进行修正。修正后

公理化之法律典型，首推1794年的《普鲁士法典》(多达一万六千余条)，它意欲“明察秋毫般地对各种可能性予以规定，以杜绝将来可能产生的任何疑问”；并笃信“将法律这般公式化，……是与自然规律的原理相一致的。根据这些原理，可以设想出一个完美的体系，并且不必再作任何变更，因此可以一劳永逸地制定法律，以适用于任何可能的事实情况”。Roscoe Pound, *The Spirit of the Common Law*, New Brunswick: Transaction Publishers, 1999, p. 178.

客观性在法律领域有多种样态与内涵，此处囿于主题进行了简化处理，较详细的论述，参见陈林林《裁判的进阶与方法——司法论证理论导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53-58页。

此处的分析借鉴、援引了美国学者却伯和多尔夫的论述，Cf. Laurence Tribe & Michael Dorf, *On Reading the Constitution*,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88.

辅助定理是指被认为合理且被用于证明主要命题的次要命题。

的命题是：对于所有不在球面上的三角形而言，内角之和为 180°。这种基于经验直观的修正是否有效尚有待论证，因为球面三角形可能并不是唯一的例外。此外，这种做法也未能指出前述几个步骤的证明到底出了什么问题。

辅助定理整合法是将例外和证明联系起来的方法。命题之反例的存在，意味着证明的某一步——其中某个辅助定理——是错误的。事实上在前述证明中，第四步的欧几里德第五公理只适用于欧几里德平面，但是并不适用于所有平面，也不适用于球面。基于辅助定理整合法，可对命题修正如下：对于欧几里德第五公理所适用之平面上的所有三角形来说，内角之和为 180°。

辅助定理整合法的优点是具体界定了命题的适用领域，并维护了最初的证明。在法律领域，裁判者也面临同样的问题：如何厘清或界定各种规范的有效领域？如何使引发争议的主张，成为一种确定的命题？法律解释的起因是一般规则无法适用于疑难案件——规则的反例。倘若裁判者声称自己面对反例仍得出一个排他性的答案，那么旁观者就可以依辅助定理整合法的思路，来考察裁判者的判决论证正确与否，判断其对法律的解释客观与否。

（二）法律解释中的数学思维：以 Riggs v. Palmer 为例

法律体系中包含了许多一般命题与辅助定理。这些体系之内的辅助定理，就包含已被整合入命题体系的反例。《民法通则》第 11 条、第 13 条规定：“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上述条文就包含一条命题和一条辅助定理：命题——“如果 X 是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那么，X 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辅助定理——“如果 X 是精神病人，并且，如果 X 不能辨认自己的行为，那么 X 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判断一个适龄公民是否具备民事行为能力时，裁判者只需运用上述命题和辅助定理即可得出结论。

令裁判者棘手的是那些命题体系之外的反例，例如 1889 年纽约上诉法院判决的 Riggs v. Palmer^{[5](P15)[6](P23)}一案。该案是法解释理论中的一个经典事例：立遗嘱人指定的遗产继承人 Palmer 为了能早日得到财产下毒毒死了立遗嘱人。事发后他被 Riggs 诉之法院，要求剥夺其遗产继承权。Palmer 的律师辩称遗嘱真实有效，并且当时纽约州的法律也未曾规定遗产继承人谋杀被继承人则丧失继承权，因此 Palmer 是合法的遗产继承人。但以厄尔法官为首的多数法官认为自己不必

受困于法律的字面语言，因为让杀人犯依法接受遗产是荒谬的，也是违背立法意图的。最后他们援引普通法上“任何人皆不能从自己的错误行为中获利”这一原则，判决 Palmer 丧失了继承遗产的权利。

厄尔法官的多数意见自然有其道理，但持反对意见的格雷法官指出：1) 在本案中，并不能绝对排除立遗嘱人即便知道继承人要加害他，却仍视其为最佳遗产继承人的情况，因此明智之举是尊重遗嘱和相关法规的字面意思；2) 对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和遗嘱继承权，宜分开处理，他可以继承财产，但要接受监禁，如果因为被告人的罪行而判处其丧失继承权，那么等于在监禁之外，又追加了一种新的惩罚；3) 追加惩罚违背了一条重要的司法原则，即对某一具体罪行的惩罚，必须由立法机构事先予以规定，而法官不能在判决之际对该罪行另加处罚^{[5](P18)}。对此，法学家罗斯科·庞德亦撰文批评多数意见纯属“司法推测”，是在立法而非司法。法院应当如实解释法律，并等待立法机构针对本案的特殊情况修改法律^{[7](P431)}。

无疑，三种解释意见都承认遗嘱继承规则是一个命题，分歧在于如何处理继承人为遗产谋杀被继承人这一特殊情况。格雷法官认为命题的有效性并不因为特殊情况的出现而受到质疑，相反，他举出三条理由要求该案仍适用引起争议的命题，换言之，他排斥了对命题的质疑，不承认该案构成命题的一个反例。格雷法官的解释是数学证明上病例排除法的一个典型。庞德教授虽然批评了多数法官的解释，但承认该案是命题的一个反例，因为他要求立法机构针对本案修改法律，将反例整合入命题体系。不过，站在厄尔法官的立场上来看，庞德教授的解释方法实质仍然是病例排除法，因为他要求法院“如实”解释法律——维护原有命题的有效性，而不是针对反例对命题进行修正或限制。

厄尔法官为首的多数意见剥夺了 Palmer 的遗产继承权，其实质是对命题——遗产继承规则——作出了限制。这种限制属裁判方法上的“目的论限缩”——存在适用于个案的法律规则，但规则的适用结果，却有悖于规则的设立目的，甚至无法让人接受；依据法律的内在体系及立法目

这中间既涉及到事实命题与规范命题的有效性差异，也涉及立法和司法的权限划分问题。庞德维护原有命题是出于分权的立场，但其客观效果仍是将个案视为病例而非反例。在司法实践中，英美两国的法官对反例的处理也存在较大差异，英国法官一般是递请立法机构修改法律，美国法官往往直接对法律进行修改或变通。相关的研究见 P. S. Atiyah & R. Summers, *The Form and Substance of Anglo-American Law: A Comparative Study of Legal Reasoning, Legal Theory and Legal Institution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p.178.

的,应将其视为一种特殊情形设置限制性的特别规定。多数意见作出的这种限制性解释正确与否,就数学思维的立场观之,取决于其论证是否达到了辅助定理整合法的要求。

多数意见在修正命题时引入了一条辅助定理,即普通法上“任何人皆不能从自己的错误行为中获利”这一原则。该原则对遗产继承规则的适用领域进行了进一步界定:规则不适用于继承人存在错误行为的场合。因此问题的关键是,该原则能否成为财产继承领域的一条定理。答案显然是不能,因为该原则缺乏定理所要求的明确性和清晰性。“错误行为”一词,既可理解为对被继承人的生命侵害、身体伤害,也可解释为精神虐待或缺少关爱,其含义如此模糊、宽泛,以致不能提供确定的指示;此外,并非所有的遗产继承都是“获利”行为,因为遗产也包括债务。所以多数意见的定理整合过程存在欠缺。

能对一条法律规则施加限制的,事实上只能是另一条规则而不是原则。因为“限缩”的实质是针对规则设置一项限制性的例外,而在法律上,“例外自身也是一条规则”(Omnis exceptio est ipsa quoque regula)。Riggs v. Palmer 案之判决意见的效果或实质,是从法律原则中引申或创造出了一条遗嘱继承的例外规则——“谋杀被继承人的遗嘱继承人,不得继承遗产”。这条新规则才是本案法律解释中一条适格的辅助定理,因为它不仅具有明晰性和确定性,还具备可普遍化和规范化等特征,也符合法律价值体系中的公平、正义观。整合了该定理的法律解释,能在形式上为解释结果提供明晰的客观性和合法性论证。不过要注意的是,并非所有个案都可以成为命题的反例,也不是所有反例都可以整合为相应的辅助定理。在 Riggs v. Palmer 一案中,倘若继承人只是通过遗弃、精神虐待或家庭冷暴力等手段,导致被继承人过早谢世或自杀,那么在寻找或设定辅助定理时就会遇到困难。

三、表象与修辞:数学方法在法律解释中的定位

Riggs v. Palmer 虽然是法律解释中的一个经典判例,但并不是一个具有“典型性”的疑难案件。因为 Palmer 谋杀被继承人以获取遗产的行径,是公认的极端非正义的行为。在这种是非分明的极端情况下,裁判者不难认定其为一个反例,并从中概括出一条可普遍化的辅助定理。而在泸州遗赠案这样更复杂的场景中,数学思维就捉襟见肘了。

泸州遗赠案的争论核心,是将财产赠与第三者的遗嘱是否因违反公序良俗原则而无效,也

就说,将财产遗赠给第三者是否构成遗产继承规则的一个反例。纳溪法院的判决否定了遗嘱的效力和第三者的继承权,其实质是针对遗产继承规则的效力设定了一条“第三者继承例外”的新规则。这个判决招致诸多批评,大意是法院“屈法律以全道德”,葫芦僧般地以概括条款剥夺了公民的遗嘱自由和财产(处分)权利。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批驳意见,是依据法律行为理论指出:法律行为违背善良风俗而无效的情况,仅限于意思表示中的“效果意思”——行为人期待发生的特定法律效果的意思——违背善良风俗,至于行为动机——未表示在外并成为法律行为的内容的意思——是否违背善良风俗,不影响法律行为的效力^[8](P254)。在泸州遗赠案中,立遗嘱人的意思表示是财产赠与,而非维持婚外同居关系,因此并未违背善良风俗,也不构成遗嘱继承规则的一个例外。

反对意见引证的是德国法上的判例和学说。德国在 20 世纪 60 年代出现过一起在遗嘱中把所有的财产指定给情妇的案子,联邦最高法院在判决中认为:立遗嘱人和继承人之间的情人关系应该在道德上受到谴责,但这不决定遗赠这一法律行为的违法性,不能因为前因行为的不道德性就推断出遗嘱的违法性^[9](P280)。然而,联邦最高法院选择法律行为理论作为判决依据的理由并不清楚,并且在这个判决出来之前,德国司法机关认为有这样一种情妇关系或性关系而发生的遗嘱是违背善良风俗的,因而是无效的。如此看来,将法律行为理论适用于泸州遗赠案,仍存在规范和事实、时间和空间关系上的裂隙。

但纳溪法院判决的论证难度更大。公序良俗是一条概括性的法律原则,它未明示自己适用于哪种案件;遗嘱继承规则是一条具体、明确的规则,只要形式上有效的遗嘱存在,那么当条件成就时,就要依规则办事,因为规则是具体案件中采取行动的一个排他性理由。因此,法院拒绝适用遗嘱继承规则必须给出一个有说服力的理由,

⁸ 《德国民法典》第 400 条即为目的论限缩之典型。该条禁止让与不可质押的债权,据此,任何这样的让与都是无效的。但是,如果让与者获得了等价的对待给付,那么法院就会违背“清晰的文字”宣布让与有效。因为《民法典》第 400 条的立法目的,旨在保护不可质押之债权的享有者,倘若等价让与已经使他实现了债权的价值,那么法律同样应该保护作出了给付的受让人。关于目的论限缩的具体内容,参见陈林林:《裁判的进路与方法——司法论证理论导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35-136 页。

⁹ 参见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就“张学英依与其同居人所立遗嘱诉遗嘱人之妻蒋芳伦给付受遗赠的财产案”的一审判决(2001 纳溪民初字第 561 号)。该案涉及“规则与原则”、“遗赠与赠与”、“无权处分”、“法律行为”等一系列问题,本文择其要点分析。相关的讨论,参见田士永《法律行为违背善良风俗中意思要素的分析》,朱庆育《法律适用中的概念使用与法律论证》,刊于郑永流主编:《法哲学与法社会学论丛》第 11 期,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43 页以下。

但事实表明法院作出的解释很不成功,判决说理部分夹杂很多混乱的概念和推理。当然,最根本的问题是:法院提出的那条“第三者继承例外”的新规则,能否成为法律解释中的一条辅助定理。答案显然是不确定的,因为本案中的姘居行为对道德的侵犯,远不如 Riggs v. Palmer 案中的谋杀行为那样激烈和极端;没有证据表明第三者以姘居作为获得遗产的手段,而 Palmer 谋杀被继承人显然是为了早日得到遗产。更深层的原因在于,公序良俗与社会道德观相联系,随着法律和道德的分离、人们看待两性关系的观念更新、道德多元化、私人生活领域的“法外空间”日趋拓展,使得纳溪法院面对的是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在 20 世纪 60 年代所遇到的场景:在价值多元的社会中,选择向左转还是向右转?

无论是向左转还是向右转,数学思维在本案中已不再有效。在大多数疑难案件中,所谓的“辅助定理”往往是裁判者所作的价值判断。但数学命题与价值判断(规范命题)在有效性和客观性上是判然有别的。数学命题之有效性可依事实进行检验,但社会科学和法律解释中的客观性,却并不是一个简单的是否与事实对应的问题,而是一个是否如实反映某种社会意义与规范意义之结构的问题。当然,也不能因为价值判断的主观性而否定判决论证和法律解释过程的客观性。因为判决说理不是抽象的,而是有目标的,是法官试图向败诉一方、向有可能接受“意见”的其他人、也向行业共同体证明他的判决。对判决依据的说明和解释,必须让这一共同体视为客观、合法的判决前提来接受。因此法律解释不能像文学创作或艺术表演活动那样,可以完全是一种个人化的行为^{[10](P122-123)}。

事实上,法律解释通常是依据具有“可反驳性命题”所进行的非纯逻辑性论证。数学方法在其间的“运用”,终究只是一个表象、一种修辞。各个学科所涉及的“数学”,其实可以分为三类:纯数学、应用数学和修辞数学。纯数学指数论、几何、代数或数学分析等,它只存在于数学家之间。应用数学是社会上其他人交给数学家的“实用”工作,例如基于各种数据绘制火箭到木星的运行轨道。修辞数学则将数学作为一种修辞手段,它是纯数学和应用数学以外的东西:既不创造新的数学概念或解决数学难题,也不应用数学以影响世界。修辞数学实质是一种学术游戏,它将数学领域之外的事物包装得像应用数学一样^{[11](P60)}。

亨廷顿的名著《转变社会中的政治秩序》就是一个例子。该书提出了社会与政治方面的三个方程式(方程式从上至下分别为: $a/b=c$ $c/d=e$ $e/f=g$):

$$\frac{a \text{ 社会流动性}}{b \text{ 经济发展}} = c \text{ 社会的不满程度}$$

$$\frac{c \text{ 社会的不满程度}}{d \text{ 流动机会}} = e \text{ 政治参与的程度}$$

$$\frac{e \text{ 政治参与的程度}}{f \text{ 政治的制度化程度}} = g \text{ 政治参与的程度}$$

批评者揶揄“亨廷顿从不介意他的读者是否知道其方程式是什么意思,令人怀疑的是从 a 到 g 的概念能否被度量 and 冠以单一的数值?它的测量单位又是什么呢?”是否可以代数方法运算这三个公式,得出 $a=bc=bde=bdfg$,所以“社会流动性就等于经济发展乘以流动机会乘以政治的制度化程度再乘以政治的不稳定程度了”^{[11](P63-64)}。在法律解释领域(尤其当裁判者援用逻辑公式或成本效益分析法时),常会出现此类貌似数学而实为修辞的论证。

四、结语

解释与推理——一般表现为“如果 A,那么 B”这种证明形式——的一个重要功用,是用来削减公众批评结果的可能性,并进一步让公众确信事物正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着^{[12](P19)}。但事实往往如霍姆斯指出的那样,“人们可以为任何一个结论给出一个合乎逻辑的形式”,在合乎逻辑形式的背后,是相互竞争的价值和重要性判断。这是真实存在的,而且还正是整个判决过程的根基

裁判者常需借由评价来确定法律规范之于个案的具体意义,因而规范的意义存在一个“波段宽度”(Bandbreite)。在此波段内,具体的规范解释是可变的,因而也是可反驳的、可争辩的。由于法律规范的意义具有这种可反驳性,因此据此展开的推论和解释,也呈现为一种可反驳的论证。这种论证包含了三个有趣的特征:1) 跳跃性(jump):一个被认为正确的法律判断,往往不是经由严格的逻辑推导而来,而是基于一批论据的论证支持而来。换言之,判断并非逻辑推论的结果,而是带有从前提“直接跳跃到”结论的性质;2) 可权衡性(outweighability):由于法律判断往往不是逻辑演绎的结果,因此在论证过程中,必然会出现指向反面结论的论据,裁判者于此必须作出权衡。因此具有可反驳性的法律判断,也具有可权衡性,即“可以透过权衡予以反驳”;3) 可转变性(convertibility):原本无法经由演绎推论得出的法律判断,若一旦加入新的前提,就可以将其转变为可由演绎推论得出的判断,论证也借此在形式上获得了高度的正确性。倘若这个新的前提被接受,那么裁判者就等于建构了一个非跳跃性的论证。Cf. Aleksander Peczenik, “Jump and Logic in the Law: What Can One Expect from Logical Models of Legal Argumentation?”, ed. in Logical Models of Legal Argumentation, by Henry Prakken and Giovanni Sartor,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7, p.297. also “The Passion for Reason”, ed. in The Law in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My Philosophy of Law, by Luc J. Wintgens,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9, p. 180. 此处也参考颜厥安先生的译介:“论证、客观性与融贯性”,载氏著《规范、论证与行动:法认识论论文集》,元照出版公司 2004 年版,第 73 页以下。

和核心^{[13](P181)}。在法律解释领域,所谓的数学证明意义上的客观性,终究只是一种表象或修辞。

因此法律解释在援引外部学科方法时,存在一个恰当性或有效性问题。在今日,法律不再被认为是一个自足的学科,外部学科方法大量渗入法律的领域,出现了以“法律与经济学”、“法律与文学”、“法律与政治”、“法律与妇女(性别)”、“法律与种族”等为题的学科研究。但是,法律仍然是一门有其独特性的独立学科。至少,“力学的知识错误,机器就动不起来;医学的知识不对,病就治

不好。但基于不合理的、甚至错误的法律知识(包括缺乏证据)所作的判决,却仍然有效!”(语出顾安先生,其本意是反省法实证主义。但单独看去,并不失为一个精妙的概括或比喻。参见氏著:《规范、论证与行动:法认识论文集》,元照出版公司2004年版,第99页。)倘若在法律解释或法学研究中对外部学科生搬硬套、盲目比附,就会陷入一种尴尬境地。就像雅克·拉康谈论微分拓扑、利奥塔谈论宇宙学、德里达对爱因斯坦常数的解释,最终皆被科学家们讥讽为“装模作样”和“时髦的胡说”^{[14](译者序,Pii)}。

参考文献

- [1] 哈斯默尔.法律体系与法典:法律对法官的约束[A].考夫曼,哈斯默尔.当代法哲学和法律理论导论,郑永流译[C].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
- [2] 罗素.西方哲学史,下卷,马元德译[M].北京:商务印书馆,1976.
- [3] PERELMAN,OLBRECHTS- TYTECA.The New Rhetoric[A]. The Idea of Justice and the Problem of Argument[C].New York: The Humanities Press, 1963.
- [4] LAURENCE TRIBE, MICHAEL DORF. on Reading the Constitution[M].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 [5] RONALD DWORKIN. Law 's Empire[M].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 [6] RONALD DWORKIN. Taking Rights Seriously[M].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 [7] WAYNE MORRISON.Jurisprudence: From the Greeks to Post- modernism[M].Cavendish Publishing Ltd., 1997.
- [8] 田士永.法律行为违背善良风俗中意思要素的分析[A].法哲学与法社会学论丛,第11期[C].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 [9] 郑永流.“泸州遗赠案讨论记录”发言[A].法哲学与法社会学论丛,第11期[C].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 [10] MARTIN P. GOLDING. A Note on Discovery and Justification in Science and Law[A]. AULIS AARNIO,D. NEIL MACCORMICK. Legal Reasoning, vol.1[C].DartmouthPublishing Company Ltd. 1992.
- [11] 菲利普·戴维斯,卢本·赫斯.措辞与数学,陈耀波译,许宝强校[A].社会科学的措辞[C].北京:三联书店,2000.
- [12] KLAUS F. RÖHL. Procedural Justice: Introduction and Overview[A]. KLAUS F. RÖHL, STEFAN MACHURA. Procedural Justice[C]. Ashgate: Dartmouth Publishing Com., 1997.
- [13] OLIVER WENDELL HOLMES. The Path of the Law[A].The Common Law & Other Writings: Selected Legal Papers[C]. The Plimpton Press, 1982.
- [14] 弗拉第米尔·塔西奇.后现代思想的数学根源,蔡仲,戴建平译[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

[责任编辑 李宏弢]

Mathematical Thinking in Legal Interpretation

CHEN Lin- lin

(Law School,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There are similarities between law and mathematics. By citing a mathematical testifying method, the judges can find or establish an auxiliary theorem so as to testify whether legal interpretation can have ultimately the “real” or general objectivity. By analyzing the particular case, mathematical testifying methods such as method of case exclusion, method of exception exclusion and integrating method of auxiliary theorem contribute to the interpretation of judges. But due to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mathematical proposition and standard proposition and the particularity of legal interpretation, mathematical thinking is just an idea or a kind of rhetoric in the application.

Key words: legal interpretation; mathematics; auxiliary theorem; rhetoric